

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日。